社会经济

18 - 19 世纪的市场争夺:行帮、社会与国家

——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考察

陈亚平

[**摘要**] 本文通过清代巴县档案提供的诉讼案例再现了巴县行帮在自身组织化、市场争夺、行业规范中的作用，分析巴县脚力行帮组织化过程中官府、行帮成员以及由夫头等组成的“第三领域”之间的互动关系，揭示行帮与国家在城市地方社会建构中的作用。

[**关键词**] 巴县　行帮　商人社会　第三领域

[**中图分类号**] K249. 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6) - 06 - 0057 - 08

Market Competition in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Trade Associations, Society, and the State in th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Based on Baxian County Archives

This article analyzes legal statutes and cases from Baxian County Archives during 18 - 19th century, that involved trade associations, their business regulations, and market competition. The paper reconstructs the roles that the state (regional government officials), gang of porters, association leaders (futou) and other 'semi - officials' (the third realm) played respectively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The inter - relationship among all of these actors is redefined as well.

清代的社会与国家是学术界关注已久的问题。早期研究认为清代知县的行政机能没有实现与民间社会融合，政府无法如现代政权一样深入到基层社会。[①]也有学者认为清代乡村是一个闭塞的共同体，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着国家政权与士绅的二元结构。“国家的直接权力只限于这个双层的社会政治结构的上层，即对士绅的控制，通过对士绅间接行使权力来对乡村实行控制。”[②]20 世纪末，随着一批地方档案及其他基层社会史料的采用，人们对相关问题有了更加具体的认识。黄宗智提出清代县以下的地方存在一个“第三领域”，公共行动主要是靠那些不领俸禄的准官吏（semi - officials）来进行，通过他们，正式国家机构才能扩展其空间范围，渗透进基层社会的观点。[③]随着社会经济商业化发展，清代城镇基层社会结构也跟着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城市外来移民增长促使工商社会重组，以会馆公所为代表的城镇工商业群体迅速发展，形成“城乡市镇为社会一宗”的局面[④]；另一方面清代国家法规政策逐渐迎合商业发展的需要进行了调整，旧的官商关系也在巨大的商业利润影响下发生着转变。台湾学者邱澎生曾经通过现存清代前期苏州碑刻数据和相关史料的研究，对清代是否存在“重农抑商”的政策提出质疑，重新构建了清代前期的官商关系。[⑤]美国学者罗威廉重点分析汉口商业行会的发展及其在地方公共空间中的作用，否定了马克斯·韦伯所谓中国“没有形成一个成熟的城市共同体”的论断。[⑥]但是,相对于日益深入的乡村社会史研究来说，

[**收稿日期**] 2005 - 12 - 11

[**作者简介**] 陈亚平（1963 - ），男，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太原师范学院历史系教授；太原 030012

对传统中国城镇社会建构问题的研究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王笛认为，在传统中国城镇国家权力很少直接干预民众的街头和社会共同体，社会共同体以城市精英为主导自发产生，在20世纪市政机构成立之前，市民实际上享有一定的自治权。[⑦]这些研究促使人们更加深入地对待传统城镇社会构建的问题，尤其要更多关注历史上城镇社会下层的历史生活实践，具体地分析传统城镇的商人和民间社会及其与国家之间联系和互动模式。

本文主要依据清代巴县档案中保存的司法文书和政府文告，通过解读档案史料，描绘巴县城镇社会关系以及权利争夺的具体过程，再现巴县商业行帮的存在状况以及他们在市场争夺中的角色。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清代巴县城镇的脚力行帮、社会与国家之间的联系和互动模式，从一个侧面展示清代巴县民间社会与国家基层政权之间的联系，探讨传统城市社会构建的过程。

一、巴县脚力行帮组织及其与官府的联系

重庆是长江上游的一个重要城市，这里总汇了长江、嘉陵江干流及诸支流水域，万商云集，八省通衢，是四川东出湖广至北京驿道的中途冲站，也是云贵北上进京的必经之地。巴县是川东道首府重庆府的首县，清代的四川总督和川湖总督曾经驻节于此。18－19世纪，随着四川、云南、贵州等地方移民开发和工矿业的增长，长江上游地区市场经济迅速发展，19世纪20年代，由于商业和航运的发展，重庆迅速成长成为长江上游重要的商业中心城市，地位超过了成都。到19世纪90年代，重庆成为长江上游地区内外贸易的中心。[⑧]乾隆至咸丰初年，每年自云贵经此转运进京的京铜、京铅有900万斤左右，此外还有大量食盐、棉花、山广杂货经此运销各地。这里乃“三江总会，水陆冲衢，商贾云屯，百物萃聚。不取给于土产，而无不给者”[⑨]。从全国各地来到重庆的外省客商，早在康熙年间（1662－1722）就组建了旨在协调商业行帮、铺户之间关系、调解商业纠纷的“八省会馆”。[⑩]重庆特殊的地理条件使本地商业经济的发展严重依赖脚夫扛帮的人力运输。大量为往来客商背负货物的脚夫、苦力，是巴县商业长期繁荣的保证。

巴县脚行力夫来源广泛、人员混杂，他们在搬运货物的过程中常常因丢失货物、争夺生意、劳动报酬等产生纠纷，成群结伙肆闹不休，严重影响了城市正常的商务运转，扰乱了市民的社会生活秩序。为了管理和规范这些人及其活动，维持地方社会秩序，方便客商贸易，也为了在脚夫中抽税、派差，清代巴县地方政府在当时特定的组织条件和认识水平上，用组建工商业行帮的办法，对脚夫力行进行了长期的组织化建设。乾隆三十六年（1771）四月初十日的一份档案显示朝天厢码头奉命设立夫头管理脚夫：“朝天厢码头乃三江总汇，客商云集起货之所。因无夫头统率，以至货物拢岸，脚夫拥挤抢背，往往失落，甚有脚夫背货藏匿，或于中抽取货物，不一而足。前沐仁宪在码头赏示，设立夫头，将散夫清查造册……散夫如有增添，随时开报注册……蚁等遵示，现在议立夫头，第恐各行站居铺客商不遵，非仁宪示谕传知，并祈陈情各宪立案，赏给夫头执照，蚁等有凭议立，无负宪德。”四月二十四日，巴县示谕通城各行站铺店，“本县设立夫头，凡客货起岸，俱经夫头雇人背送。如有遗失，着落赔偿……为此，示谕通城各行站铺店人等知悉。嗣后客货下河，不经夫头雇人，自令本店伙房人等背运者，设有遗失，惟行家站房以及伙房自问。”五月十一日，夫头徐殿扬、陈大善领取了巴县知县颁发的执照，正式认充朝天门码头夫头，管理本地脚夫。这个执照是他们对脚夫行使管理权力的法律依据。执照以官府正式公文的形式表明它的权威性：

> 据朝天门码头徐殿扬、陈大善认充夫头前来，合行给照。为此照给徐殿扬、陈大善收执。嗣后每逢客船装货抵岸，务须经理散夫背运货物，交割明白。仍不时稽查外来无籍之人，勿许混行抢背客货。倘有恃横滋事，许即扭禀本县，以凭法究。尔等亦不得勒索偏枯，至干察究不贷。[⑪]

从这些档案文件看，这是乾隆时期巴县脚

力行帮在官府影响下有组织地正式活动的开始。实际上，直接促使巴县知县积极设立夫头管理脚行的原因是正在进行的金川战役需要大量脚夫运载军用，以脚力行帮为单位承办官差劳役，有效地适应了战时国家对夫役的大量需求。[12]这种制度在战后长期延续下来，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和平时期开展的各种重大活动提供方便。乾隆五十八年（1793）的一份告示说："据七门夫头周政、何学兰等禀称：蚁等充当夫头，管理散夫，承办各署差务，二十余年不敢违误。今年三月初一日起，龚主吩谕大兵凯旋过境，着蚁每日要夫二十名在辕应差，蚁等七门遵谕着派二十名轮流伺候。"[13]嘉庆十二（1807）年夏方才也说自己担任夫头以来，除了"管理散夫背运客货毫无遗漏，且应办各衙差事无违。"[14]嘉庆二十五年（1820）南帮夫头在声明中自称："自乾隆三十六年间在朝天门码头背运客货，因金川回兵，仲主给牌设立西南两帮夫头，承办各文武大宪差役，迄今数十载无紊。"[15]

直至道光时期，巴县七门夫头不仅继续应办各衙门日行差务，而且他们承担的义务还在增加。按照成例，巴县七门夫头凡遇"各衙恩主荣任、荣升，以及各大宪按临差务，蚁等承认办理"。但各衙门不顾旧例，超出限额向各帮勒派服役。夫头们不得不"拨夫二三十名不等，日则听其驱使，夜则在彼守候，一切饭食均是蚁等散给"[16]。他们不得已请求巴县知县重申旧规，减轻负担。知县讯断"各门力夫所有一切差务，照历年旧规章程应办。至恩辕每日闲无繁差之日，断令蚁等派夫陆名，赴辕听应日行差务。如另有繁差须用力夫众多之时，另赏硃票注明多寡力夫数目，照数赴案听候应办"[17]。脚力行帮派拨脚夫到官府服役伺候，听候衙门日常差遣成为巴县日常行政运转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为了加强对脚力行众多人员的管理，官府和地方社会、各行夫头们都采取了积极措施，制定行业规范，使对脚夫的管理制度化。嘉庆十六年（1811）三月巴县札饬下属码头行栈、各经管头人及脚夫人等，"嗣后如遇驳船拢岸，无论山广各货，应由各行栈码头专管夫头，派拨妥实散夫背运，勿使无聊流痞仍前强背拥挤肆闹"[18]。然而就在这时，发生了朝天门码头花布帮与山广各行帮争揽客货事件。为杜绝争抢背运弊端，五月，巴县饬令值年总管廖应发等议定条规九条，"送与山广各行各一张，蚁等下帖备席数次，邀请行户与客同来酌议"。但行户与客商回应者少，寥应发报告："蚁等虽将条规议成，而日食无从出备。事奉札饬，不敢久延，理合将条规抄粘，并札文缴禀仁宪作主。"接报后，巴县即刻发布告示，"示谕朝天门码头山广各行夫头人等知悉，嗣后尔等轮流经管，派拨散夫，次第搬运客货，勿许无赖流痞混聚码头，恃强抢搬，以至乘机透漏。至行栈背运货物、棉花，各色货包，不得任听散夫等藉称补包为由，指点货包停驻僻处，暗自透窃。至每只货物，照旧量加钱一文，以作尔等月食之费。永远恪遵，庶免日久弊生，滋事扰攘。尔等亦不得籍此为符，耽搁客货，额外需索。"知县并全文抄录了廖应发等议定的九条条规，要求全体商民遵行。[19]这是基层政府以行政力量支持行帮，确立行规权威性的重要措施。大量的行规就是通过这样的途径，从一种行业内部规范上升为官府认可其权威性的地方法规。

从上述文件可以看到，巴县对于行帮脚夫的管理方式是用干预组织行帮、委任设立夫头、备案各帮轮派值年、公同议定行规等办法。行帮的组成受官府深刻影响，行帮的行规也是在官府直接干预下形成，并且使用国家权威加以正式发布，饬令市民、客商一体遵行。可见，虽然清代国家正式的政治设置到县为止，但是，国家对基层社会的管理却可以通过委派代理人的方法向下延伸，一直达到最基层的民间社会。在这里充当代理人的是行帮行首、值年。所有的行头、值年都从官府取得执照，他们参与制定行业规范，直接管理脚夫，分派搬运业务，集体承应官府差遣，官府还允许他们从所管理的搬运业务中收取一定比例的用钱补贴收入，同时也为雇募差役筹集使费。

因此，巴县的行帮在组织商人社会的过程中得到官府的大力支持，行帮并不完全是在商人社会发展过程中自发形成的民间机构。这显示出巴县脚力行帮与国家政权的密切联系，他们与西方近代早期发展起来的市民社会存在明

显的差别。巴县的行帮绝不是一个自由的社团，他们不能像中世纪后期的西欧同行那样获得自治，成为市民社会的基础。行帮组织化建构的结果使更多的人处于国家行政的监护之下，商人作为一个阶层，没有也不可能从官府获得任何形式的特许权利，知县任命夫头的执照，不仅不能使脚夫内部产生类似于西欧商业“同盟者”（conjurationes）所具有的那种“彼此平等，相约互助”的观念[20]，反而激发了他们中的积极分子依赖官府庇护获取更多的利益——获得对同行散夫征收规费和指派劳役的权力。官方发给执照目的在于要求商人履行缴纳国家税收、应付衙门劳役和维护社会秩序等多重义务，而不是像西欧早期市民（Bourgeois）阶级从封建主获得的特许状那样成为市民权利保障的契约。

二、巴县脚力行帮参与市场冲突的案例

随着市场扩大和外来经营人员的复杂化，源于市场分配和利益冲突的争夺时有发生。巴县脚力行帮的成立，使许多原来个体活动的散夫转变成有组织的行帮成员，他们之间为争夺生意而发生的商业竞争性质有所改变，不再只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竞争，而加上了团体与团体间进行商业竞争的特色。行帮之间因所谓把持行市与反把持的争斗连绵不绝。从档案资料看，巴县的脚力行帮有西帮、川帮、茶帮（即南帮）等名目，他们多数是移民进入巴县的外来游民，那些来自相同省份和地区的人组成的地缘群体成为行帮的组织基础。这些行帮各自占据城镇社区一定地理和街区范围，控制了相对稳定的劳力市场，他们也由于行业传统和惯例的影响，在各自主要承担运载的货品种类、服务对象上有所区别，这些区别以行规和成例固定下来。成例一旦被打破，一方稍有侵入另一方的服务领域的行为，就会激起相互间的冲突和新的争斗。

以茶帮为例，该帮的成员大多是来自于湖南茶陵州包括与茶陵相邻的江西永新县、莲花厅的移民，他们在巴县从事脚力生意，“食力当差”，组成了在巴县颇具影响的“茶帮”。茶陵州地处湘赣边界、罗霄山脉西麓。这里自然环境恶劣，谋生相对艰难。大量的茶陵移民来到巴县从事脚夫生意，形成与来自四川当地的川帮、来自陕西的西帮相互竞争的局面。长期的市场争夺还激发了茶帮内部的同乡意识，他们在巴县朝天坊购买了房屋，招佃收租，作为每年中元会追祭历代亡灵和财神会的敬神费用。据说在道光时期这里受到祭祀的茶帮先人就超过了3000人。[21]茶帮与西帮、川帮为争夺市场展开斗争，确立自己在巴县劳务市场中的地位，茶帮成员还联合起来在与当地商业行栈雇主的斗争中维持自身利益，这些都无疑更加加深了他们的共同体认识。

嘉庆十七年（1812），茶帮与来自陕西的西帮脚夫为争夺生意展开了诉讼战。陕西人张文佳等西帮脚夫到重庆府衙门具控茶陵帮脚夫谭秉清等强占码头，强行背运本该由西帮背运的客货。重庆府将案件发回给巴县知县审理，张文佳等在供状中说：“小的们在渝太平门码头背运西帮棉花布匹。小的们散脚夫仅百余人，上下起运，各有专责，以杜盗窃客货之弊，程规已定。突有茶陵脚夫马年忘、谭秉清们散脚夫二百余人，背运山广药材杂货等项，都有旧规。不料去年谭秉清们恃强霸占码头，估背小的们西帮客货，小的们喊禀前县叶主案下，讯断各背各货。不料叶主升任，谭秉清们违断估背，小的们才赴府辕上控的”。巴县知县断令他们“遵照旧规，西帮背运棉花、布匹；南帮背运山广药材、钱包、行李、杂货等项……具结照旧管理”[22]。经过这场诉讼，茶帮成功地维护了旧规，保护了自己的利益。

道光二年（1822），川帮脚夫王清等与茶帮脚夫陈太恒等争夺背运棉花客货，肆闹不休，双方都将对方控告到总督衙门。案件发给巴县，要求各分街道，以清界限。巴县知县经过审讯后，断令茶帮脚夫“背运千厮门正街，上抵新街口，下抵城门洞，并屎子巷、姚家巷、上下城墙边，及二郎庙等处。一切花行、花栈、花店，并各铺户棉花，及山广杂货、钱包行李等件，悉归茶帮背运下河，川帮不得紊乱争背”。川帮脚夫则“背运千厮门水巷子一街，上至小十字，以及右边梅子坡、元太当等处，下抵巷子口止。一切花行栈店、各铺棉

花、山广杂货、钱包行李等物，悉归蚁等背运下河，茶帮不得紊乱争背”[23]。这次诉讼确立了川、茶两帮在千厮门一带的市场分配原则。

道光二十九年（1849），川帮与茶帮之间再次因市场争夺产生诉讼。川帮脚夫陈学礼等告状：“蚁祖父川帮脚夫，在仁和坊各号店背送客货，苦力活生。渝城药行茶帮脚力背送行货，茶帮人等背货出街，转请蚁等背送下河，茶帮背货一包得力钱七八十文，蚁等背货一包得力钱二十四文，苦力度命。今有茶帮周大癞子、颜五、刘长子、周德全统恶数十人，不由分说，将蚁学礼继弟朋么姑并郑喜、张洪发、赵洪明殴伤出血。”[24]此案的发生源于茶帮与川帮之间的市场争夺。巴县知县将此案批委八省会首调查剖析。三月二十四日，八省会首禀复：“民等叠同各行户等公同剖论，缘客货抵渝码头，系码头夫起送各行栈贮存，历有攸规无紊。惟三牌坊各药行栈，均抬有负货力夫，责成照管负货下河，亦有攸规。嗣因照管力夫不暇负货下河，又抬有妥实之人代负，间有疏失，自能责任填赔，分别内、外帮各色。其内外帮均系茶陵州民籍，系有责成。又因外帮负货出门，转雇街上下力之人代负，沿久成规，日增成众，各为川帮。其川帮向无专责，致有取窃之弊，相争酿祸。”他们建议“剖令茶陵内外帮人等公议，将仁寿宫后门晒厂、浙江馆后门晒厂，并建丰栈三处客货，归川帮人等在茶陵内帮手领负下河，其余各处之货川帮人等不得紊争滋事”。同时为了加强对川帮散夫的管理，知县还要求“川帮议出专责之人，赴案承认取保，俾专责成”[25]。尽管这个建议损伤了茶帮的利益，但是川帮还是不能接受，认为“川帮人众，仅运三处客货不敷生计，又向茶帮争运古冈栈、恒盛德二处客货”。巴县饬令乡约陈晋堂协同八省会首再次会议，将恒盛德客货“让归川帮力夫负运，其余别处客货仍归茶帮运送，并令川帮议出为首管事之人，以专责成”[26]。

事情到此，川帮、茶帮的市场重新作了划分，但这仅仅是划分出他们在三牌坊处的市场界限，两帮之间的冲突并没有得到完全解决。不久，川帮与茶帮在仁和坊顺城街一带因争夺宏昌和、万盛、万春各栈生意“复行争运”，巴县又一次批示，“仰该管约保协同八省会首查理禀复”。该处“所有客货向系茶帮力夫谭面容、颜至成等经理背运，与三牌坊各行栈川茶两帮力夫系属两起。若宏昌和、万盛、万春各栈客货，尽归茶帮力夫背运，川帮力夫势必不平”。八省会首及约保们建议，“日后宏昌和、万盛、万春所有客货，归茶帮谭面容等经理发出，有货十背，以六背归川帮力夫背运，茶帮力夫自背四背，川帮力夫仍在茶帮手接背”[27]。茶帮虽然还保持顺城街货物背运的经理权，但是他们在官府、八省会首、地方乡约、保长等社会势力的协调下，不得不接受川帮与其分割该处市场的事实。

在激烈的市场争夺中，巴县脚力行还形成了力夫“随店不随主”的惯例，并且这个惯例在司法审判中得到承认，对于调节脚夫之间、以及脚夫与雇主之间的纷争具有参照意义。一定程度上维护了脚夫的权益。道光十六年（1836）刘宗志诉吴远材一案中刘宗志在诉状中说：“蚁等籍隶湖南茶陵，于乾隆年间蚁等故祖来渝，在朝天坊太和行顶打食力当差，经今百余载。行户从济丰改泰来，又更正太源盛，又更福盛等行，惟蚁等食力从无更换。不特蚁等充该行脚夫，抑且渝各行脚力皆然。突今正福盛歇业，二月，有开柽懋行之吴远材，藉伊祖长兴存百有余年未换故帖，邀王云盛佃该屋朋充，蚁等不敢异说。奈上下货物用伊行代（带）来脚夫谭瑞林等，并不准蚁等背运。”请求巴县断令仍旧由刘宗志等背运该行客货。[28]

原来，按照巴县习惯，脚夫投行食力，如同佃农佃耕田地，先得缴纳预付“押钱”，才能取得在行下力谋生的权利，以后任凭行主改换，脚夫不必改换他行，他们如同佃农取得永佃权一样可以长期在行谋生。刘宗志们“祖父先年费银多金，顶打福盛行脚力生意全股，在行下力，经理多年，立有字约为据”。巴县审理后，断令随吴远材新来的脚夫“将福盛行栈脚力生意退还”，“仍前照旧经理。”[29]另一个案例也记载了类似事例。茶陵人阳福顺等先年置买房屋收取佃租。道光三年（1823）将房屋佃给何楚善开设棉花栈房，何楚善招收陈新九等五人在栈堆花。不久，何楚善停栈歇

业。道光十七年（1837）阳福顺又将房屋佃给张天兴开设花栈，“陈新九们不肯出栈，说他们原有脚力生意，仍要在栈堆花”。阳福顺将陈新九们告到官府后，陈新九等在供词中指出：“小的们出过押钱银两，遵照渝城脚力行规，随店不随主。”巴县断令仍旧由陈新九们在栈经理堆放棉花，依照行规惯例维护了脚夫的利益。[30]这也是中国传统城镇社会中大量存在的商务纠纷沿用乡村民事原则的一个表现。道光十七年（1837），行户熊永安企图驱逐在他的油坊做工的脚夫江仪盛等，被驱逐的脚夫到衙门控诉，指出他们自乾隆年间开始世代在该行“经理客货，历换数主，蚁等照管货物，毫无违误。”此案双方互相控诉，经过县衙门几次面讯后，断令“他们二家各行旧规经理，彼此不得增减行规”[31]。

随着经济的发展，重庆容纳了大量外来贫民，许多人只能依赖扛帮苦力维持生存。这是巴县地方官处理各种相关纠纷都不得不面对的事实，他们不得不考虑贫民脚夫的生存与维持地方社会安宁的直接关系。巴县知县也认为：“无业游民全靠背负肩挑藉资糊口”，如不考虑他们的生计“致令贫民等不能自食其力，弱者坐而待毙，强者流而为痞。其弊更甚□□也”[32]。

三、商人社会建构过程中的行帮、社会与国家

以往的研究认为，中国传统国家县以下的地方主要是由民间社团和社会组织（特别是宗族）控制，是一种自治性的社区。肖凤霞在《华南的代理人与受害者》一书中探讨了20世纪以来国家行政力量下行延伸的问题，指出要重视联系着国家和地方社会的“代理人”（agents），分析他们的形成以及对社区建构的影响。[33]实际上这个发展趋势是中国传统社会变迁久已发生并且长期存在的重要现象。从18－19世纪巴县劳力市场的行帮活动中我们可以发现，国家、基层社会以及处于他们之间的“代理人”的频繁互动，有效地延伸了国家对县以下社会生活的干预和控制，而且国家在基层社会组织建构过程中表现出异常积极的态度。通过建立行帮、设立夫头、责令夫头对每一个脚夫从业者进行登记注册的做法（尽管不能如同现代社会的组织化过程那样，做得很严密、完善），强化了国家对流民的控制，使夫头及其组织成为脚夫市场争竞中解决相互冲突的基本单位，提升了城镇基层社会的秩序化水平，实际上就是向基层社会有效延伸了国家的行政管理机制。

巴县的这些“代理人”就类似于黄宗智所说的那种介于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的“第三领域”，由官府参与设立夫头，对行帮民众实行管理、制定行规、划分市场直到调处纠纷、进行民事调解，每一个环节都有一些处于官民之间的人士进行积极的活动。而且，介入这些活动的并不完全是一般意义上的绅士阶层，他们具有明确的身份——乡约、保长、牌长、厢长、坊长、客长、会首、行首（头）、夫头、值年等等。这些人就是巴县“第三领域”的主要成员，他们接受官方委派，参与设计地方和行业规范并参加地方诉讼和司法活动，在地方社会构建的过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官方管理权威的下行延伸部分。

我们从具体案例来看他们在国家与社会互动中的作用。嘉庆二十四年（1819），发生了索帮与扛帮争夺市场的冲突，导致索、扛、西、南等帮互相构讼，知县不得不派乡约、坊长、六门夫头以及清、慎、勤三班衙役联合查析。先是“新泰店驳有川芎一百余包，抵码头起运，是以索、扛两帮互相争论背运”，巴县知县无视索帮、扛帮原有程规、旧例，“断令以重二百余斤归扛帮抬运，百余斤归索帮背运”。后来，临丰行有棓子数十包，“索帮睹此轻货，遵照县主断令背运，但此山货原系扛帮应抬之货，两造争背，扛抬肆闹，纷纷不宁”。面对这种局面，“乡约康正元、厢长刘致中目睹不忍坐视，恐酿巨祸，具帖相请六门夫头等，清、慎、勤三班叶刚栋、陈怀、郭荣，坊长何有明齐集马王庙，将原议旧规，逐一彻底泾渭辨别。从中剖论，仍照向年议准章程，以杜两造争论肆闹之非。”这次会议将知县前此作出的有违旧例的审断推翻了，重申“所有原老例归索帮承应背朝天门各行行李、银钱、米包、丝布、白糖、茶叶、草帽、红

花、耳笋、棓客自带食油食酒，又铺店一切货物，索帮向有旧规，及铺栈糖油各样杂货等项均为索帮背抬，扛帮不得渗人恃横。扛帮所有原老例，归扛帮承应扛抬。朝天门行内货物，应归扛帮抬运，索帮不得渗入恃横背负。铺面白地开行，糖油归扛帮。棉花行索扛两帮均分背抬，山广杂货轻背重抬。行改店归索帮，店改行归扛帮。内广货重抬轻背，各听天命”。他们还特别申明，此次纠纷“事因争背抬扛起衅呈控之川芎，查旧例原系索帮应背抬之货。索帮背临丰行之棓子，查旧例原系扛帮之货”，“今以凭众查明剖论定准，仍照旧规永无异议……如有恃横霸踞，紊乱不遵老例旧规，任从六门夫头石永顺，协同约邻，清、慎、勤三班等，送官究惩，自甘赔罪”[34]。这次会议还形成了各方认可的新的《合同约》，“并请立案县辕”[35]。

档案反映，发生在巴县的任何事关工商发展与市场秩序的冲突，不论以官府裁判解决还是以民间调处结案，都离不开乡约、客长、行首、夫头等人的参与。由于《大清律例》对一般民事和商事纠纷缺乏具体的规范细则，基层社会发生的多数民事和商事纠纷不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裁断；又因为这些案件属于国家法定的州县自理词讼案件，在国家法律缺乏具体的适用条文和原则的情况下，州县官只能依据地方风习、惯行、行规和已有的成例等加以裁断。加上清代官员任命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这种制度割断了州县官员与各种地方势力相互勾结的联系条件，也割断了州县官员与地方风习、行业习惯、成例的联系，他们不了解这些地方的行为准则，只能依靠乡保、客长、行首、夫头等来处理这类案件。巴县档案记载了知县大量依据民间商事习惯和行规调处纠纷的例子。这说明在当时虽然没有国家正式制定的成文“商法”，但是实际上却存在着许多比较稳定的、公认的调处规则，知县也就依据这些规则对纠纷进行判决。这些还证明，清代的基层法庭既不完全像黄宗智看到的那样依据国家颁布的“成文律例”判决民事案件[36]，也不完全像滋贺秀三、寺田浩明所强调的那样，对待“户婚田土钱债斗殴赌博等细事”，“几乎不援引律例”，而是遵循儒家训条和道义、情理对案件作“教谕式调解”（didactic conciliation）。[37]地方的惯例、行业规范常常在基层民事调处和司法审判中占据重要位置。援引习惯和行规调处民事纠纷是清代基层司法活动的重要方面，绝不是简单为“息事宁人”采取的主观臆断。离开清代特定的社会结构形式就无法切实理解清代基层官员的司法理念及其法律实践。

档案记载的大量案件反映了巴县的脚夫和其他工商业者在遇到市场纠纷时会积极请求官府的援助，县官对此类案件或者亲自审理断案，或者批委乡约、客长、行首查核调处；旧例、行规对于案件的审断、调处具有参照意义；处于官民之间的扮演“代理人”角色的人，既是官府的代表——他们凭官府发给的执照行使自己的职责，以其特定的身份参与基层社会管理，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扮演着管理者和调停人的角色，他们也是民间社会的发言人，向官府转达民间的诉求，并在协议地方和行业规范时将民间的意志、惯例上升为官府认可的权威，但是根本上说，他们还是国家的民间代理人，是国家意志的执行者。正是这些“代理人”或者“第三领域”的活动，在社会与国家之间建立起了一种巧妙的互动机制，既保证了国家、官府的意志、利益与民间社会生活的协调运转，又在当时社会条件下维持了巴县劳力市场的正常运行。

马克思认为：“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锁钥，不应当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38]近年来黄宗智倡导研究中国历史问题应该是“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再次揭示了这一研究方向的重要意义。[39]对中国历史上的市民社会（或者为了与西欧“市民社会 Civil Society”区别开来，把它叫做“商人社会”以减少概念争执）的研究，只能借助于丰富的历史生活的实际记录深入挖掘，才能获得属于中国自己的理解。像巴县档案这样的材料就是一种了解中国历史城镇社会状况的无比丰富的资源。

---

①相关研究成果著名的有 Hsaio, kung - ch’ü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

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7。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②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中华书局,1993 年,第 376 页。邱捷新近的成果也认为州县官与百姓的疏远使他们必须通过士绅这个网络才能实现对全县的治理(氏著《知县与地方绅士的合作与冲突》,《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③黄宗智: 《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黄宗智:《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第 272 页。

④蓝勇:《清代西南移民会馆名实与职能研究》,《中国史研究》1996 年 4 期。

⑤邱澎生:《由苏州经商冲突事件看清代前期的官商关系》,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编,《文史哲学报》第 43 期,1995 年 12 月。

⑥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⑦王笛:《街头政治——20 世纪初中国城市的下层民众、改良精英与政治文化》,孙江主编:《事件、记忆、叙述》,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32 页。

⑧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 2002 年,第 343 - 344 页。

⑨乾隆《巴县志》,卷十,物产。

⑩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652 页。

⑪《巴县设立夫头案》,《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档案出版社 1991 年,第 261 - 263 页。

⑫Y. C. Dai, 2001, "The Qing state, merchants, and the military labor force in Jinchuan campaigns". Late Imperial China, 22: 2, 35 - 90.

⑬《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日巴县告示》,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省博物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后引此书简称《巴档》)下册,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第 2 页。

⑭《嘉庆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夏方才告状》,《巴档》下册,第 2 页。

⑮《嘉庆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南帮夫头声明》,《巴档》下册,第 6 页。

⑯《道光七年三月十三日温远发等恳状》,《巴档》下册,第 9 页。

⑰《道光七年五月八日温远发等结状》,《巴档》下册,第 9 - 10 页。

⑱《嘉庆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巴县札》,《巴档》下册,第 3 页。

⑲《嘉庆十六年五月四日巴县告示》,《巴档》下册,第 3 - 4 页。

⑳泰格、利维:《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学林出版社 1996 年,第 80 页。

㉑《道光十六年六月尹特贤等诉状》,《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阳福顺等供状》,《巴档》下册,第 24 - 25 页,第 26—27 页。

㉒《嘉庆十七年四月三日张文佳等供状》,《巴档》下册,第 4 - 5 页。

㉓《道光二年五月二日陈太恒等结状》、《道光二年五月三日王清等结状》,《巴档》下册,第 8 - 9 页。

㉔《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陈学礼等告状》,《巴档》下册,第 14 页。

㉕《道光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省会首禀状》,《巴档》下册,第 14 页。

㉖《道光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巴县告示》,《巴档》下册,第 14 页。

㉗《道光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省会首禀状》,《巴档》下册,第 15 页。

㉘《道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刘宗志等告状》,《巴档》下册,第 25 页。

㉙《道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刘宗智(志)等供状》,《巴档》下册,第 25 - 26 页。

㉚《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阳福顺等供状》,《巴档》下册,第 26 - 27 页。

㉛四川省档案馆藏,巴县档案:清 6 全宗,目录号 3,卷号 535。

㉜《道光六年二月姚万森禀状》,《巴档》下册,第 9 页。

㉝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37 - 38 页。

㉞《嘉庆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索帮扛帮合同》,《巴档》下册,第 5 页。

㉟《嘉庆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南帮夫头声明》,《巴档》下册,第 6 页。

㊱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第 106 页。

㊲滋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为法源的习惯》,寺田浩明:《权力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第 19 - 53 页,第 223 页。

㊳恩格斯:《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第 409 页。

㊴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1 期。